

# 张家港保税区宝鑫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及议程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为尽快推进张家港保税区宝鑫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鑫发”）的清算工作，管理人提议召开宝鑫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本案情况，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在2024年12月6日通过信件方式书面向债权人报告执行职务工作情况、债权申报核定情况，通过非现场方式书面表决相关需要表决的事项。

会议内容及表决事项如下：

- 一、 本案所涉法律文书
- 二、 人民法院公告
- 三、 债权人会议职权和召集
- 四、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含财产调查）；
- 五、 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的报告（附《债权表》）
- 六、 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 七、 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破产财产管理方案；
- 八、 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九、 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变价预分配方案
- 十、 提前债权人会议表决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
- 十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案
- 十二、 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并介绍表决规则
- 十三、 本次会议表决权情况释明

十四、 管理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内容详见会议须知。

张家港保税区宝鑫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11月21日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非现场）会议须知

为方便各债权人依法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职权，特制订会议须知

一、根据本案情况，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在2024年12月6日通过信件方式书面向债权人报告执行职务工作情况、债权申报核定情况，通过非现场方式书面表决相关需要表决的事项。

二、各债权人及相关人员如有问题需要咨询，可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如有相关资料需要递交，可通过邮寄形式，管理人如有任何需要告知各债权人事宜的，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形式通知。

三、管理人将在债权人会议前7天将电子版会议材料、表决票、债权核查意见书等会议资料通过信件方式书面向各债权人发送，并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http://pccz.court.gov.cn>)。各债权人收到信件后对会议材料进行审阅，对管理人拟定的《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进行投票表决，请债权人表决后将表决票邮寄给管理人。请债权人确保表决票在2024年12月6日18时前送达管理人，管理人将依据2024年12月6日18时前收到的表决票统计《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的通过情况。管理人收件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BCGH室，收件人：朱仁权，电话18626042264。

管理人将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将表决结果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债权人进行告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时间视为债权人收到决议通知的时间。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应自收到管理人决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四、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任何相关事宜，债权人均可登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http://pccz.court.gov.cn>)查询会议有关信息或下载资料，请各债权人予以关注。

五、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填写《债权核查意见书》，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在2024年12月6日18时前将《债权核查意见书》和相应证据材料送达管理人。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六、如债权人对本次会议提交的《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会议资料中表述的内容有异议，请于收到会议材料的5日内出具书面异议材料，并在会议当天送达管理人，逾期视为无异议。

七、债权人如因决策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需要延长表决时间的，应于收到会议材料的5日内向管理人寄送书面延期申请。管理人

审核后认为确有必要延长的，将根据申请情况顺延表决期限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发布延迟表决期限的通知。

张家港保税区宝鑫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

2024年11月21日

